

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筑府发〔2021〕1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强省会” 五年行动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人民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各直属事业单位，市管企业，贵安新区直管区各乡、镇：

《贵阳贵安“强省会”五年行动科技创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贵阳贵安“强省会”五年行动 科技创新实施方案

“十四五”时期，为大力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全面增强发展动能，推动我市创新型中心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提升科技创新对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引领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对贵州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十届十次全会，以及全省推进新型城镇化暨“强省会”工作大会和贵阳贵安“强省会”五年行动誓师大会精神，牢牢把握中央、省、市对“十四五”科技创新的重要摆位和重大部署，围绕实现“六个新突破”的总要求和“八个狠抓”的工作重点，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面落实“强省会”五年行动安排部署，牢牢把握人才和机制两个关键点，坚持以大数据为引领，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坚持走差异化创新之路，紧抓“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契机，推动创新型中心城

市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科技供给，做强全省“闯新路、开新局、抢新机、出新绩”科技创新动力源。

二、工作目标

准确把握贵阳贵安全省科技创新中心定位，聚焦创新强动能，加快聚集创新要素资源，全面提升全市综合科技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一个提升、三个倍增”。

（一）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提升。高水平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创新能力。到 2022 年，实现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至少提升 1 位，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3%。到 2025 年，实现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提升 3 位，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6%。

（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进一步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核心、各类创新主体蓬勃发展的态势。到 2022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400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350 家。到 2025 年，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突破 2000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达到 500 家左右；具备研发能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8 件以上，新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 30 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50 亿元。

（三）科技孵化平台数量倍增。进一步做优以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为基础的全链条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优化全域创新生态。到

2022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突破 100 家。到 2025 年，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倍增，总数达到 150 家以上，其中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突破 50 家；新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10 个以上、累计新增新型研发机构 30 家。

（四）科技研发人员倍增。进一步树立科技创新本质上是人才创新的认识，做强科技创新的人才基础。到 2022 年，开展科技活动、科技研发的人员突破 15 万人。到 2025 年，开展科技活动、科技研发的人员突破 20 万人。

三、主要举措和责任分工

充分正视贵阳贵安当前在创新治理力、成果转化力、创新驱动力、原始创新力等方面离建设高水平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强省会”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产业升级行动、科技创新主体集聚行动、创新创业服务优化行动、科技人才活力提振行动、科研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行动、特色创新品牌塑造行动，确保实现“一个提升、三个倍增”目标。

（一）实施创新驱动产业升级行动。聚焦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在产业发展进程中的核心地位，紧扣全省十大工业产业、贵阳“六大新产业”、贵安五大主导产业，提升产业发展驱动能力。

1. 推进大数据电子信息技术攻关。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软件、数据安全等领域技术。深化主权区块链、分布式国产数据库技术开发应用。突破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芯片、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关键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

2. 推进先进装备制造技术攻关。发展精密制造、核心基础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等领域技术。深化高端精密液压元件、全地形车、山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智能化、能矿设备智能化技术研发。突破智能传感器等领域技术，加快推进车用芯片国产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

3. 推进氢能产业技术攻关。突破超高速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电机控制器制造技术、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推动氢能汽车产业化技术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

4. 推进新材料产业技术攻关。重点推动铝基、磷系等新材料领域技术攻关，发展高标准铝型材技术、新型绿色铝基非金属材料技术、有机磷化物化学品技术和磷石膏新型建材产品技术。深化新能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技术、低成本电子级磷酸净化工艺技术、氟资源高效回收技术研究。突破铝土矿脱硫技术、赤泥资源化利用和磷石膏提纯净化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

5. 推进健康医药技术攻关。加大支持医院科研攻关，加强以苗药为代表的中药民族药优势大品种二次开发及种质资源、绿

色种植、组方配伍、质量控制、制备工艺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中药民族药配方颗粒标准化研究。挖掘开发安全、有效的苗药民间组方、验方，争取进入国家重要经典名方目录。强化药食两用特色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和高附加值产品技术开发，及高附加值化学仿制药制剂和原料药的技术开发，推动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化学创新药研发。重点发展超临界萃取、特殊人群适用的制剂改良和二次开发应用等技术，深化高浓度人免疫球蛋白制备技术、高端制剂制备技术、超微粉碎技术开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

6. 推动乡村振兴领域特色技术创新。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推进农产品溯源技术、果蔬采摘后处理技术、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等领域产学研合作攻关，发展以植物萃取、功能食品等为重点的精深加工技术。推动“贵阳贵安研发+支撑全省”协作发展，推行“科研院所（农业院校）+经营主体（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生产基地”模式，切实解决动植物良种、高效生产、农业机械装备、农产品加工贮运等科技瓶颈。立足省、市农村资源特点，发挥我市两用领军企业装备制造技术优势，打造修文县山地特色农机装备研发平台，推动适合贵州地形地貌、土质特点的小型化多功能智能性组合式农机具的研发、制造、推广。支持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圃（场），加大贵阳贵安特色、特有、濒危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在重点农业产业区，支持建设一批良种、

“良种+”配套技术鉴选试验示范基地，健全良种、“良种+”推广体系。推动黔山秀水绿色康养技术集成、示范和推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科技创新主体集聚行动。推动科技型企业、研发平台、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持续发展，提升以企业为主体的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进一步做强国家创新型城市整体创新能力。

7. 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制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健全“科技创业孵化-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标杆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围绕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育服务。出台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支持政策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政策，重点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信息技术与服务等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双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力度，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的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态势。支持科技型产业龙头企业牵头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共同参与市级产业科技支撑重点项目，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实现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构建科技型企业实施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接续支持机制，吸引一批国家、省科技项

目成果在我市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工程，深入发掘硬科技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新增长动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

9. 布局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聚焦全市产业发展“千百十”行动，协同布局产业园区与科研创新平台，实现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在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园、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园、中医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化学原料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全覆盖。加快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强化平台的创新要素整合功能，推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推动贵阳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铝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发展，推动磷石膏产业技术研究院、装备制造智能技术研究院、网络空间安全创新研究院、中国振华电子元器件研究院、低速无人驾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一批种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实现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推动组建贵阳市蔬菜种业集团，开展贵州特色蔬菜新品种育种，推进种业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布局区域创新中心。推动各区（市、县）、开发区基于

创新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特色，建设创新创业小镇、科技创新产业园等各具特色、内容丰富、资源聚集、示范明显的区域创新中心，构建市、县两级协同支持机制。重点推动高新区立足“航空发动机产业生态圈”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区域创新中心，推动花溪进一步挖掘高校、科研院所集聚优势打造贵州环高校科技创新产业园，推动南明、云岩、观山湖立足创新创业资源优势打造区域“双创”示范中心，推动乌当、修文打造中医药和医疗器械区域创新中心，推动白云打造健康医疗区域创新中心，推动清镇、息烽、开阳围绕铝、磷传统产业创新发展打造产业转型发展区域创新中心，推动修文围绕乡村振兴和农村产业革命打造贵州山地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园。加速推动高水平科研院所、高端创新服务机构和重大科研项目向贵州科学城集聚，打造全省科技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支持贵阳学院科研教育能力建设。推动贵阳学院申建贵州数字科技大学。围绕贵阳学院学科、专业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培育打造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教学平台，重点推动贵阳学院“功能食品重点实验室”“数控工程技术研究实验室”“大数据与网络架构安全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提档升级，打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研平台。推动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与贵阳学院联合设立不少于五千万元的校地科教联合项目资金池，支持贵阳学院新进科研人员、青年

科研人员学术发展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等科教平台建设。支持贵阳学院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三）实施创新创业服务优化行动。健全覆盖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等服务内容的全链条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创业服务水平。

12. 优化创新孵化服务。制定市级孵化基地认定培育及省级以上孵化平台持续扶持政策，构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基地与产业园区有序承接机制。推动南明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孵化服务平台，推动白云建设医疗器械专业孵化器，推动高新开发区依托“振华科技园”打造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在高新开发区打造药食同源技术成果中试孵化基地。推动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贵安新区联动打造贵安新区科创园、孵化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优化成果转化服务。出台市级技术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单位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加快推动贵阳贵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中心、贵阳贵安零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等建设发展，鼓励第三方机构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围绕产业化目标，开展科技成果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在高新开发区布局建设贵州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在贵安新区布局建设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支持高新开发区等

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撑全省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对全市科技计划支持项目的科技成果情况、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技术成熟度情况进行年度报告和第三方评估，对产业化前景进行研判，推动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年度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培训培养。加大高价值专利激励扶持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加大财政资金对贵阳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的投入。充分发挥贵阳市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银行加强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在筑银行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开展企业科创板上市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四）实施科技人才活力提振行动。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布局人才链，优化科技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发展环境，做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科技创新人才基础。

15. 加快科技人才引进。针对性出台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带团队到贵阳贵安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招引力度。围绕先进装备制造业、中高端消费品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数字产业、健康医药产业等做好重点产业

科技人才和重大产业科技项目互动招引“123”计划。支持高新开发区探索构建“企业出题、政府立题、人才破题”的“揭榜挂帅”招才引智机制，破解企业技术需求难题，实现“人才+项目”双落地、双促进、双提升。（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16. 强化科技人才培育。实施贵阳市科技人才培养项目，在全市范围内遴选100名优秀市级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给予3年15万元定额培养项目资助，培养结束后绩效考核为优秀的，再给予5万元补助用于培养对象个人成长。深化实施“高校毕业生科技创业项目”，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在贵阳贵安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打造人才集聚平台。出台院士工作站认定扶持政策。拓展高新开发区“清华—贵州大数据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功能，打造清华大学贵州大数据科技人才创新中心。推动百度（贵安）创业中心、阿里巴巴创新中心（贵安新区）建设，推动同济大学在贵安建立贵州实习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18. 强化科技人才服务保障。建立重点产业、行业和领域科技人才供给和需求信息的发布制度。出台人才分类制度，推行高层次人才联络服务制度，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引进的高端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生活保障等优质服务。（责任单

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实施科研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行动。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建立重点突出、市场导向的科技管理机制，推动科研项目、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产业集聚。

19. 改革出台科技项目管理制度。突出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需求、问题、目标导向，制定出台更加聚焦产业发展、创新主体培育、成果转化应用、科技人才培养的全市“十四五”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优化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鼓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构建以科技后补助、科技金融为主的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构建部门协同创新扶持机制。产业部门、科技部门每年开展技术需求痛点调查研判，联合制定发布产业核心技术需求榜单，构建从科技研发到技术改造、成果应用的协同支持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

（六）实施特色创新品牌塑造行动。深化区域科技合作交

流，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22. 做优“数博发布”品牌。深化“数博发布”品牌宣传推介，持续性开展“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领先科技成果奖”年度征集发布工作，搭建大数据前沿技术成果常态化对接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23. 打造区域科技合作品牌。积极探索对外科技合作，支持我市企业与国际科研机构、公司开展技术合作，以联合开发、二次开发、技术解决方案本土化等形式，帮助企业获得全球有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以与清华大学合作为主要抓手，推动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合作，在高新开发区打造开放式大学科技园。重点面向北京、江苏、成渝等地搭建常态化科技合作机制，定期组织两地科技型企业开展路演展示等推介活动，推动优质项目、企业落户贵阳。深化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国有科研机构，及安邦智库等民间科技战略咨询机构合作，共建贵阳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中心。积极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24. 打造“筑创荟”双创活动品牌。推出每月一出“筑创荟·创新创业实战路演”，每季度一堂“筑创荟·创业辅导培训”，每年一场“筑创荟·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一次“筑创荟·领先科技成果创新要素对接”、一期“筑创荟·高企进高校”的具

有贵阳特色的“筑创荟”“五个一”创新创业品牌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5. 打造科技要素集聚共享云平台。分产业、分技术、分领域推动贵阳贵安科技要素集聚共享云平台建设，实现在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科研平台、科技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创新平台，以及科研人员、科技成果、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线上整合，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交易、科技金融、创新孵化等服务功能高效集成，打造立足贵阳贵安、覆盖全省的科技要素开放共享网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贵阳贵安科技创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科技局，负责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席会议制度。

（二）加强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部门政策、资金扶持。市和区（市、县、开发区）加大财政资金对科技研发投入的引导力度，把科技投入作为财政预算的保障重点，根据地方财力情况，逐步提高科技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市直各部门、各区（市、县、开发区）围绕本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措施，

做好工作计划，明确进度安排。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科技局要会同市督办督查局，建立市直各部门、区（市、县、开发区）工作考核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抄送：市委人才办，市科协。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

共印 110 份